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7024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網站（網址:xxxxx）刊登「補血養生餐飲」食品廣告，其內容述及「……具化血、活血功效……杜仲有補益腰腎，滋潤肝臟，強壯筋骨的效果……有大補氣血、補腎陽預防產後虛寒性腰酸、四肢無力怕冷，免疫力降低等症狀……」等詞句，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，案經苗栗縣衛生局查獲後，以 96 年 8 月 6 日苗衛食字第 096070083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8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蔡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9 月 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70246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0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

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

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

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

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一、詞句涉及醫療效能：……（四）涉及中藥材之效能者：例句：……滋腎。……潤肺。……活血。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：例句：……改善體質……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1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82070 號函釋：「食品之廣告內容涉及易生誤解或醫藥效能之認定原則，係依據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，包括文字敘述、產品品名、圖案、符號等，綜合研判。……若針對產品中之某項成分宣稱具有醫藥效能時，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涉及易生誤解論處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收到原處分機關函稱網路廣告違規，當日隨即關閉網站。政府政策之實施應以宣傳、勸導為主，處罰為輔，訴願人規矩行事，卻換來一紙罰單，實在令人無法接受，當今社會環境，生意難做，利潤微薄，動輒罰款處分，尤其是根本未告知相關規定之情況下，訴願人接獲原處分機關之函，即刻關閉網站配合，實在無法理解為何仍須受罰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於網站刊登「補血養生餐飲」食品廣告，其載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食品廣告網頁、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蔡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先勸導、宣傳，且其收到原處分機關函稱網路廣告違規，當日隨即關閉網站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示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。查系爭產品廣告，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應堪認已涉及生理功能，而有誇大或易使消費者誤解之情形。依前揭規定，自應處罰。復查違反食品衛生

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者，並無先命其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始得予以處分之規定；又訴願人既係食品販售業者，對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並且遵循；是訴願人尚難以上開理由而為免責之論據。另訴願人事後關閉網站之改善行為，並不影響先前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